APR23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C-0-L-A-T- 案 日期：2018年4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非营利宗教组织，拟雇用受益人为牧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该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两项理由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2014年5月28日起至今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提交申请的资格，因为其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为合格雇主，能够向受益人提供全职永久职位。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MTRR），审理主任基于与初始决定相同的理由予以驳回。尽管审理主任认定新提交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具备在2016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但认定记录仍未证明申请人具备在2014年和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还重申了其先前的认定，即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可以使用一处教堂设施，从而能够在该设施向受益人提供全职永久就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连同上诉时补充的证据，克服了审理主任的驳回理由，并证明其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其提交申请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具备向受益人提供全职就业的能力，因而具备提交申请的资格。然而，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至今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据此，我们将基于该理由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

关于 C-0-L-A-T- 案

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的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如 8 C.F.R. § 204.5(g)(2) 规定：

任何由基于就业的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二、分析

如劳工证所述，所提供牧师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25,355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14年5月28日。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 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如果申请人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该证据即被视为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

在本案中，申请人称其自2016年2月1日起雇用受益人担任牧师，并自那时起按所提供工资标准向其支付薪金。申请人提交了其于2016年向受益人签发的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基于该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证明其具备在2016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然而，由于申请人未在2014年或2015年雇用受益人，申请人无法基于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1 申请的“ 优先日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自优先日起均已满足。

关于 C-0-L-A-T- 案

如果申请人未自优先日起雇用受益人并向其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USCIS 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特定年度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将被视为具备在该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4年和2015年（以及2016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申请人是一家免税宗教组织，其使用表格 990-EZ（简表，免税组织所得税申报表）提交联邦纳税申报表。这些表格列出了申请人各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并显示申请人在2014年有19,354美元的“ 结余 ”，在2015年有1,145美元的“ 结余 ”（随后在2016年出现2,253美元的赤字）。2014年和2015年的“ 结余 ”均低于所提供工资25,355美元。表格 990-EZ 未记录申报人的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因此未显示该年度的净流动资产或净流动负债。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其该等年度联邦纳税申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证明其具备在2014年或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2014、2015和2016财政年度（12月1日至11月30日）的“ 财务报告 ”——该等报告随其 MTRR 提交——属于 8 C.F.R. § 204.5(g)(2) 含义内的“ 年度报告 ”。申请人援引《韦氏词典》中“ 年度报告 ”的定义，即“ 通常由组织每年发布的冗长报告，说明其内部运作情况，尤其是其财务状况。 ”申请人的“ 财务报告 ”是提交给教会会众的7页文件，由主任牧师、一名受托人和司库提交。它们以图表列出各类收入和支出，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其经过组织外部独立会计师或财务专家审查或审计。这些图表没有任何叙述性说明补充描述申请人上一年的财务活动。申请人也未指明2014年或2015年报告中任何具体数字能够证明其在该等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无论申请人将其“ 财务报告 ”定性为年度报告，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其证据分量很小。它们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在2014年或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此前提交了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间的银行对账单，作为其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的证据。银行对账单不属于8 C.F.R. § 204.5(g)(2)所列举的用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的三类证据之一。虽然该法规允许在“ 适当情形下 ”考虑银行账户记录，但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本案属于此种情形。此外，申请人银行对账单上所报告的资金通常会反映在其纳税申报表上，因此并不代表额外的财务资源。最后，银行对账单显示的是某一特定日期的账户金额，无法显示可持续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例如，在本案中，查看2014年和2015年的月末结余，如果自2014年5月26日优先日起开始支付所述工资，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到2015年8月底将被完全耗尽，致使申请人无法支付该年最后四个月的所述工资。因此，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不足以令人信服地证明其在2014年和2015年持续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

。

Mauer nfC-0-L-A-T

到2015年8月底将被完全耗尽，致使申请人无法支付该年最后四个月的所述工资。因此，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不足以令人信服地证明其在2014年和2015年持续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

USCIS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时，还可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商业活动的总体规模。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USCIS可自行裁量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考虑如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限、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商业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述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申请人表示其于2005年组织为教堂，且在2015年提交申请时有两名员工。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是否会替代另一名员工。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将受益人列为助理牧师，并将____列为牧师，从而表明在其受雇的第一年，受益人并未替代另一名员工。2014年至2016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显示，申请人的年度总收入和年末净资产均较为有限且相对稳定。每年总收入低于100,000美元，而净资产在25,000至27,000美元之间。因此，不存在长期的历史增长记录，且在2014-2016这三年间，申请人似乎完全没有增长。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将替代任何其他员工或外包服务，也未强调相关年份有任何异常支出。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基于其整体情况（如同Sonegawa案）证明其在2014年和2015年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14年5月26日优先日起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每年25,355美元的所述工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0-L-A-T，ID# 1161569（AAO 2018年4月23日）